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银行授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提供关联担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包括 100%保证金等低风险业务）、项目贷款、信用证、保理、贴现、保函等融资业务，部分存量银行授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杰工”）、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予以调配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进行调剂，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对单笔银行授信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

金融机构	授信方式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信用	70,000.00	2 年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信用	65,000.00	1 年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信用	21,000.00	1 年	魏志勇、杨雨轩、河北杰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信用	10,000.00	1 年	魏志勇、杨雨轩、河北杰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信用	35,000.00	1 年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信用	30,000.00	1 年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信用	10,000.00	1 年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信用	26,000.00	1 年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信用	30,000.00	1 年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信用	30,000.00	1 年	魏志勇、杨雨轩、河北杰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信用	15,000.00	1 年	魏志勇、杨雨轩、河北杰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信用	8,000.00	1 年	魏志勇、杨雨轩、河北杰工
合计	-	350,000.00	-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志勇、杨雨轩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雨轩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区经五路北行 300 米路西
股东构成	魏志勇出资 1,850 万元，占比 94.87%；杨雨轩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河北杰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740.01
净资产	5,505.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33.92

注：河北杰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河北杰工持有公司 4,950.0000 万股股份，占比 56.320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河北杰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魏志勇

魏志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持有公司 4696.1538 万股股份，通过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4201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 4751.5739 万股，占比 54.0626%。魏志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杨雨轩

杨雨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持有公司 253.8462 万股，通

过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71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 256.5562 万股股份，占比 2.9191%。杨雨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构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因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发生日期	实际发生额 (万元)	担保总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2,000.00	2023/1/3	1,000.00	22,000.00
		2023/3/9	1,920.00	
		2023/5/29	3,400.00	
		2023/6/29	2,000.00	
		2023/7/20	4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00	2023/1/20	3,400.00	10,000.00
		2023/2/3	2,6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发生日期	实际发生额 (万元)	担保总金额(万 元)
		2023/2/3	1,600.00	
		2023/3/1	9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邯郸复兴支行	8,000.00	2023/04/2 1	911.13	8,350.00
		2023/04/2 4	563.49	
		2023/04/2 7	327.52	
		2023/05/0 5	418.57	
		2023/05/0 9	704.57	
		2023/05/1 2	495.00	
		2023/05/1 6	100.00	
		2023/05/1 8	450.68	
		2023/05/2 5	517.26	
		2023/05/2 6	200.00	
		2023/06/2 6	849.82	
		2023/07/2 5	458.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安支行	6,300.00	2023/5/18	600.00	11,500.00
合计	46,300.00	-	23,856.06	51,850.0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志勇、杨雨轩回避表决。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信用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薛艳伟

宋云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